

土木工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努力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4号），特制订土木工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一、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

组 长：孙洪鑫

副组长：郝小礼

成 员：祝明桥、陈秋南、钟新谷、任伯帜、戴益民

二、土木工程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一）“硕博连读”学生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在校土木工程及相近专业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硕士课程（不含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学分修满。

3、课程学习成绩优良且无补考和重修，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前30%，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审批程序，可适当放宽到专业排名前50%。

4、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原则上要求CET-4成绩 ≥ 425 分。同等条件下，申请人若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推荐：（1）学校英

语公共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2)CET-6成绩 ≥ 425 分；(3)托福 (TOEFL) 成绩 ≥ 80 分；(4)雅思 (IELTS) 成绩 ≥ 6.0 ；(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PETS5) 考试合格。

5、专业、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要求

(1) 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第一学历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所学专业与土木工程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且硕士期间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必须与报考博士导师团队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具有一定连续性。

(2)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硕博连读”的考生要求得到硕士期间导师课题组推荐，博士导师课题组认可同意。

(3) 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读研期间应获得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有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接收、录用或者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注：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认定为第一作者）

b) 有以第一作者申请受理（或者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注：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认定为第一作者）

c) 作为骨干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科研工作突出。（有证明材料）

d) 主持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奖（排名第一），或主持获得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或主持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有证明材料）

6、身心健康，身体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7、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材料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 “硕博连读”学生选拔程序

1、报名。符合《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4号）及《土木工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选拔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需根据当年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

2、学院推荐。学院博士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综合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组织进行“硕博连读”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答辩，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的选拔基本条件和业绩材料，排序并确定候选人名单，择优推荐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4、学校评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最终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5、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本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四、未尽事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由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专家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2021年12月16日

